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6 月 19 日 90 局企字第 018012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6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10020593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人事處 93 年 6 月 16 日台人處字第 0930081088E 號函修正

教育部人事處 94 年 12 月 23 日台人處字第 0940177593C 號函修正

教育部人事處 95 年 8 月 10 日台人處字第 0950117366I 號函修正

教育部人事處 96 年 4 月 19 日台人處字第 0960042557 號函修正

教育部人事處 97 年 2 月 15 日台人處字第 0970022425B 號函修正

教育部人事處 99 年 11 月 10 日台人處字第 0990120557 號函（已撤銷）

教育部人事處 99 年 11 月 26 日臺人處字第 0990202837 號函修正

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稱	官職等	備註
一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二	助理幹事、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(或薦任第六職等)	
三	幹事、組員 科員、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	主任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	
四	專員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五	主任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	組長、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
六	專員	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	
	視察、秘書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七	組長	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	
	組長、主任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
	主任、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
八	專門委員、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九	專門委員、主任	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

備註：

一、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者，須任現職滿一年以上並辦理甄審作業。

二、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。